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HW 审字【2014】0052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6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4】0052 号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

中国 天津

2014 年 2 月 25 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17,697.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1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9,999,995.47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53,090.2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0,446,905.27 元。

截止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审国际验字[2013] 第 0102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515,228.33 元（含利息 68,398.06 元，扣除手续费 75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专项账户，公司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8761527425。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8）。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658761527425	100,446,905.27	0.00	活期

注：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时，应由项目负责部门依照募集资金计划书使用额度填写付款申请，报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三人联签，由财务中心执行解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重组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支付收购“百得厨卫”资产剩余现金对价 48,62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51,826,905.27 元、结余利息收入 68,323.06 元（扣除手续费 75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文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锡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晓梅

2014 年 2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44.6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44.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4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百得厨卫”现金对价	否	4,862		4,862	4,862	100%	2013年9月17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82.69		5,182.69	5,182.69	100%	2013年12月19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44.69		10,044.69	10,044.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44.69		10,044.69	10,044.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